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美觀，並能立即識別本校在學學生，維護校園安全，以為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。

三、實施方法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不合規定隨時輔導。
- (二)各任課老師對授課班級中服裝儀容不整同學，可隨時執行必要之輔導與管教措施。

四、檢查項目及要求標準

(一)上衣、外套：

- 1. 依建議穿搭之服裝規定式樣穿著，不得借用他人校服或將校服借與他人穿著。
- 2. 上衣請繡製科別、學號、運動服外套繡製科別及學號，不得有脫線情形。。

(二)褲子、裙子：

- 1. 褲子、裙子顏色式樣以學校規範為標準。
- 2. 男生著裝褲子，須穿著腰帶。
- 3. 重大集會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一律穿著制服。

(三)鞋、襪：

1. 皮鞋：黑色。
2. 襪子：純白色、黑色襪子。
3. 球鞋不拘型式，不得穿著塑膠洞洞鞋。
4. 教室、校園內禁止穿著拖鞋。

(四)書包：凡進出校門口須攜帶學校書包（側背或後背均可）。

五、輔導與管教措施

- (一)輔導：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各班班長、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，導師、輔導教官、任課教師適時實施個別輔導。
- (二)管教：經檢查不合格者得書面自省並視情況請導師通知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協助輔導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全校性活動如校慶或運動會，得依相關規定在特定時間開放穿著科、班服。
- (二)各科或班級若因辦理科或班級活動須穿著科、班服，則需另簽請校長同意後始能於活動期間穿著科、班服，活動前後仍須穿著校服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